

「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」 違規使用諮詢小組 111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S3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由出席委員互推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(不公告)

伍、主持致詞：(略)

陸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一、大○○有限公司(案件編號:3)於中山區林森北路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集合住宅違規使用作為批發場所，提送違規使用諮詢報告一案。

決議：經場所說明因 COVID-19 居家隔離無法出席會議，本案移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柒、討論案：

一、基○○○○○○○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於松山區八德路 2 段○○○號及○○○號建築物，現況用途與原使用執照不符，提送諮詢小組諮詢討論一案。

建議：

1.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室違規作為醫院使用，請業務科室應依規定裁處新台幣 6 萬元罰鍰。

2. 本案違規使用部分，請業務科室應限期違規場所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掛件申請，並於領得變使准後 2 年內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之掛件。倘變更使用執照掛件申請逾期未辦理或掛件經本處駁回申請，本處將依規定續處。

3. 另本案請違規場所及協同設計建築師應於變更使用執照掛件申請後，每半年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進度。

二、中○醫療社團法人中○醫院於大安區仁愛路 4 段○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，現況用途與原使用執照不符，提送諮詢小組諮詢討論一案。

建議：

1.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室違規作為醫院使用，請業務科室應依規定裁處新台幣 6 萬元罰鍰。
2. 本案違規使用部分，請業務科室應限期違規場所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掛件申請，並於領得變使准後 2 年內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之掛件。倘變更使用執照掛件申請逾期未辦理或掛件經本處駁回申請，本處將依規定續處。
3. 另本案請違規場所及協同設計建築師應於變更使用執照掛件申請後，每半年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進度。

捌、臨時提案：

一、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物地下室違規使用情形，請使用科研議通案處理原則。

決議：考量防空避難室違規情事涉及甚廣，倘涉及違規營業使用，仍依個案諮詢為主。